


2011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2月20-24日，印度海德拉巴

制定粮农组织评价框架专家磋商会成果

概要

本文件介绍了关于制定粮农组织评价框架以评估公共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相一致的专家磋商会的成果。本文件寻求分委员会从程序和实体内容两方面指导如何继续推进专家磋商会制定的评价框架相关工作。

请分委员会：

1. 评价专家磋商会报告，包括评估公共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与《粮农组织海洋及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相一致的评价框架草案；
2. 评价专家磋商会制定的评价框架的有效性；
3. 评价制定一个适用于内陆及海洋捕捞渔业的共同框架的有效性；
4. 为最终制定评价框架所需开展的后续行动提供指导，包括：
 - 确认为最终制定评价框架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
 - 开展这项工作应当遵循的程序，包括考虑举行技术磋商。
5. 为相关问题提供指导，包括：
 - 评估生态标签计划实际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改进渔业管理和提高经济回报。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背景

1. 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同意，粮农组织秘书处应制定一个评价框架，来评估公共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海洋准则》）相一致的情况。分委会还同意，粮农组织不会开展生态标签计划一致性评估，而只是提供开展评估所需的工具。分委员会同时还同意，作为该进程的第一步工作，秘书处应召开一次专家磋商会议，以启动有关评价框架的工作。专家磋商会的成果将提交 2011 年 1 月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渔委将就如何推进这一工作提供指导。
2. 制定粮农组织评价框架以评估公共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相一致的专家磋商会（专家磋商会）于 2010 年 11 月 24—26 日在罗马召开。专家磋商会报告提交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进行了审议。
3. 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将该报告提交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以寻求进一步指导并开展后续行动，包括考虑是否需要就此问题举行一次技术磋商会。

专家磋商会成果

4. 粮农组织秘书处举行了专家磋商会，旨在启动制定评估公共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与《海洋准则》相一致的评价框架的程序，以便提交渔委审议。首要的任务是制定一个关于海洋捕捞渔业的评价框架。鉴于分委会也注意到，为评估生态标签计划是否与批准后的《粮农组织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内陆准则》）相一致而制定一个类似的评价框架将是有益的¹，同时该《内陆准则》草案认真参照了《海洋准则》，专家磋商会还考虑了其他与《内陆准则》有关的特定标准。
5. 以下章节记录专家磋商会的主要结论。请各位代表参考 2010 年 11 月 24—26 日在罗马召开的制定粮农组织评价框架以评估公共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相一致的专家磋商会的报告（“报告”），以便全面了解有关工作。特别是该报告附录 D，包含了专家磋商会制定的评价框架草案。

评价框架

6. 报告附录 D 中评价框架草案确定了专家磋商会制定的基准指标，以及可以使用这些指标进行绩效评价的《准则》中的相应段落。评价框架草案采用同一套

¹ 《粮农组织内陆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已经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

指标体系涵盖了海洋和内陆渔业。评价框架在文字上明确了两个《准则》在文本上的差别以及在每一个具体指标上相关的差别。

7. 《准则》的三个主要部分确立了评价框架的结构：

- ◀ 原则；
- ◀ 最低实质性要求,包括“管理体系”、“考虑的种群”以及“生态系统”；
- ◀ 程序和制度内容,包括设立可持续渔业标准的准则、认可准则（对独立认证机构）和认证准则（对渔业）。

8. 《准则》中的原则规定了一系列对于所有生态标签计划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更高级别的要求。关于此类计划如何满足这些要求在“最低实质性要求”以及“程序和制度内容”部分做了详细规定。

9. 专家磋商会制定了基准指标,覆盖了“最低实质性要求”以及“程序和制度内容”部分的所有段落。对于“原则”部分没有制定单独的基准指标。是否与“原则”相一致将通过与针对“最低实质性要求”以及“程序和制度内容”部分制定的基准指标是否相一致而加以评估。

10. 制定评价框架所采用的方式已被用于确认可以开展与粮农组织《准则》一致性评价的那些指标。在有关“生态标签最低实质性要求和标准”部分,针对《准则》中的每一个段落均确定了一个或多个指标。在有关“程序和制度内容”部分,往往针对确认存在相关问题的段落群制定指标。报告附录 D 中提供了有关指标,这些指标紧跟《准则》中的相关文本内容。

11. 专家磋商会制定的评价程序使得符合与否的评价成为可能,以便确认所评价的计划是否符合评价框架（附录 D）中规定的指标。评价框架包括大量基准指标（共 155 项,其中 6 项仅适用于《内陆渔业准则》）。所有指标都具有平等的地位。仅当生态标签计划符合评价框架（报告附录 D）中所有的指标时,才能认定计划符合要求。

12. 会议讨论了采用更为灵活的方式（例如红绿灯方式）来评估符合程度的好处。会议承认这将要求为评价指标确定权重,以便确认哪些指标对于确保符合原则来说至关重要。更具操作性的指标的绩效评价可能会带来对部分符合《准则》但可接受的情况的确认。专家磋商会认为这种做法有价值,但没有足够的时间尝试这种方法。

评价类型

13. 评价框架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被用来评估与粮农组织准则的相符情况。生态标签计划所有者可以将其作为进行自我评价的工具；有兴趣评估生态标签计划与《准则》的符合状况的第三方也可以使用。这将包括那些寻求依据公认的标准做出自我评估的政府、消费者、零售商、加工商和捕捞者。正如前面提到过的那样，粮农组织不会实际开展有关生态标签计划的符合性评估。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

14. 《准则》承认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包括使用对数据要求较低的方法的需求、金融和技术支持、技术转让，以及培训和科技合作。有时生态标签计划可以应对这些特殊情况。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这些特殊情况只能由政府、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来应对。评价框架仅要求生态标签计划在其能力范围内应对此类特殊情况。政府、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对此类要求做出响应不在评价框架考虑范围之内。然而，生态标签计划应当尽量帮助取得政府、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的适当支持。

其他问题

15. 《准则》要求生态标签计划涵盖监管链认证内容。然而，专家磋商会认为《准则》没有提供有效的贯穿供给链各环节的最低实质性要求。会议在评价框架中提出指导性意见，试图克服这一缺陷。然而，有必要对《准则》做出修改以便完全解决这一问题。

16. 专家磋商会同意，有必要评估生态标签计划实际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改进渔业管理和提高经济回报。生态标签计划的支持者经常做出这一论断，即它有助于改进渔业管理和提高经济回报。会议同意，目前有大量证据出现，需要加以分析，以便验证这样的论断是否得到证据支持。会议认为粮农组织可以考虑承担这一任务。